

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关于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鄢汉园、樊玉琴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疏漏之处、故意

隐瞒或任何误导情形；文件、资料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故意隐瞒或任何误导情形。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已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7日上午10点在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1号广达大厦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

开，由公司董事长林际军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45,775,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9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12 项议案：

- (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二)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七)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八)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 (九)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十) 审议《监事会关于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提名郭文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进行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记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十一项议案，不通过一项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888,974 股，反对票 13,886,366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888,974 股，反对票 13,886,366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888,974 股，反对票 13,886,366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888,974 股，反对票 13,886,366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888,974 股，反对票 13,886,366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035,348 股，反对票 8,739,992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068%，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32%，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035,348 股，反对票 8,739,992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068%，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32%，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不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8,739,992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未获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林际军、张辉德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888,974 股，反对票 13,886,366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888,974 股，反对票 13,886,366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888,974 股，反对票 13,886,366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于提名郭文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888,974 股，反对票 13,886,366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41%，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59%，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

朱克勤

朱克勤

经办律师:

鄢汉园

鄢汉园

樊玉琴

樊玉琴

2019 年 7 月 17 日